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高朋扬文【2021】第326号

致：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卞婧娴、嵇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2021年5月24日上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工业园区南苑北路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月凤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现场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 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公司保存一份，报送股转系统一份，本所留存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八  
律  
师  
事  
务  
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卞婧娴

律师:

嵇婧  
嵇婧

2021年5月25日